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64-2號2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8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445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12月17日召開研商本市營業場所避難逃生動
線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事宜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
照。

說明：依本局101年12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44337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林慶元教授、簡賢文教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百貨
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均含
附件）

局長 丁 育 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研商「本市營業場所避難逃生動線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處長煌城

記錄：黃信翔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

如簽到表

伍、討論：(略)

陸、結論：

一、為維護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優先試行面積超過 5000 m²之 B-2 類百貨、賣場，包括市民大道地下街、忠孝東路地下街，計 59 處場所，與 F-1 類衛生局辦理醫院督導之醫院場所，計 47 處場所，共計 106 處場所為第一期優先實施之場所。俟實施一年後再行召開檢討會議，研議第二期施行場所。

二、營業場所避難逃生動線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以避難動線之節點為劃設位置，劃設之位置如下：

（一）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垂直區劃）之鐵捲門下方與防火門前後啟閉範圍。

（二）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戶外安全梯）逃生避難動線進入防火門節點（樓梯側不需劃設標線）。

（三）緊急進口前面空間。

（四）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栓、緩降機）操作空間。

三、標線劃設範圍之寬度與深度以原則性規定，規定如下：「防火門、消防栓箱門、緊急進口開口以能開啟 90 度以上為範圍，且不妨礙操作作業為最小劃設基準」。(緩降機最小操作面積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63 條規定劃設)。

四、標線寬度需 6 公分以上，標線上每隔 200 公分須標示加強提示文字，文字應載明「標線內嚴禁堆放物品，以免影響公共安全」，其顏色與材質應與地面顏色對比鮮明為原則，得採用黃黑斜條紋或紅色設計，但若有個案因場所情況特殊經報本局核備在案者可由場所自行設計。

五、營業場所避難逃生動線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之操作方式，以行政程序法行政指導之模式為之，函文通知第一期優先實施之 106 處場所，並副知本市 3 家公共安全委託查核機構，該場所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需檢附避難逃生動線劃設標線之照片，對於未依行政指導配合辦理之場所，本局可加強該場所之動態公共安全稽查。